

答：一、台北地檢署前曾於八十四年間接獲檢舉，指本府建設局前政風室主任謝堅城（8551調任翡翠水庫管理局政風室主任）有公務車私用、冒領油料、冒領加班費等情，經該署偵查後，以他字案偵結，並於八十五年二月間將全案移由法務部政風司處理。

二、本案因事涉政風主管風紀、名譽問題，法務部至為重視，除業由該部主管政風人員風紀之高階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同本處進行調查外，另特指派檢察官一名參與調查，並就查證情形是否涉及犯罪，從法定構成要件上提供分析處理意見。

三、至於本府政風處則因謝員為本府高階政風主管，乃指派科長乙員以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務部指示，全力配合查辦，並已先就本府公務車派用所涉及之相關規定，提供該部參考，尚非不用主動調查。

四、本府及法務部對政風人員向均要求「正人先正己」，本案若經查確有涉及不法，定將從嚴議處。

八一一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前建設局政風室主任謝堅城82年9月20日~24日共五天赴高雄出差，為何21日、24日這兩天竟有寫派車單到北投陽明山區及木柵山區做「工程查勘」，是否涉及偽造公文書圖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據初步了解，該A1-0288號公務車係以謝員為保管人，並由謝員於次月一次送繳上月份之派車單，謝員被檢舉派車單填報不實，是否涉及犯罪，業為法務部調查重點，本府政風處將本公正、客觀立場協助該部進行調查，俟該部查處情形，將隨時函告 貴會。

八一三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建設局82.7.1至83.12.31，車號A1-0288號公務車之派車單為何會找不到？到底被誰盜藏？政風處應調查清楚，否則各主管承辦人員以及政風室主任皆應受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經查本府建設局A1-0288號公務車主要係由政風室執行公務所使用（其他單位因公亦可調用），八十四年元月政風室專員謝京龍為調查技正汪 泓公車私用案，曾向總務單位借調83.12.31前所有公務車派車單，八十四年六月因該年度即將結束，總務單位須整理派車單，謝專員乃將該資料歸還，未久，政風室主任謝堅城亦曾前往總務單位借調A1-0288號公務車派車單，並影印部分資料後，當時即予歸還。84.10.3台北市審計處派員至該局審核八十四年度決算，曾要求總務單位提示公務車派車單，當時已——0288號公務車亦曾出示予審計人員查核，並未發生短缺情形。

二、另查本府建設局前科員吳契德（84.12.6奉調台灣省農林廳）係將公務車派車單以一只塑膠袋包裝放置於平日未加鎖之公文鐵櫃內，離職時並未列入移交，致使接任人員均不知鐵櫃內放置該資料，直至85.4.27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書面質詢時，經清查始發覺AJ-0288號公務車82.7.1至83.12.31派車單已告遺失，惟確實遺失時間已無從查證，至究係遭何人盜藏，因缺乏具體事證，亦無法認定。

三、有關本府建設局有關人員因管理公務車派車單不善，造成AJ-0288號公務車上述資料遺失，將另由該局檢討中。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AJ-0288號公務車82.7.1至83.12.31派車單遺失案調查報告

本府建設局AJ-0288號公務車主要係由政風室執行公務所使用（其他單位因公亦可調用），八十四年元月政風室專員謝京龍為調查技正汪泓公車私用案，曾向總務單位借調83.12.31前所有公務車之派車單，八十四年六月因該年度即將結束，總務單位須整理派車單，謝專員乃將所有資料予以歸還，未久，政風室主任謝堅城亦曾前往總務單位借調AJ-0288號公務車派車單，並影印部分資料後，當時即予歸還。84.10.3臺北市審計處派員至本府建設局審核八十四年決算，曾要求總務單位提示公務車之派車單，當時AJ-0288號公務車派車單亦曾出示與審計人員查核，並未發生有短缺之情形。

本案原承辦科員吳契德於84.12.6奉調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係將業務交由股長周壽榮暫行代理，據周股長表示：「公務車派車單係由吳科員以一只塑膠袋包裝放置於平日未鎖之公文鐵櫃內，離職時並未移交，故不知該資料放置其中，直至85.4.27臺北市議會周議員柏雅請本局提供AJ-0288號公務車82.7.1至83.12.31之派

車單資料，始知該資料存放公文鐵櫃內，惟經清理結果發現塑膠袋內並無AJ-0288號公務車82.7.1至83.12.31之派車單，經四處尋找亦未尋獲」。而現任承辦科員陳意玲係於八十五年二月接任，亦不知鐵櫃中存放有公務車派車單，85.4.27清查時始知上述資料。

另向該局政風室前主任謝堅城查訪，據謝主任表示：其確曾前往總務單位調閱AJ-0288號公務車之派車單（確實時間已不記得），當時並影印部分資料後，即歸還總務單位，八十四年底曾遭人向臺北檢察署檢舉其使用AJ-0288號公務車不當，當檢察官傳訊時，曾提示AJ-0288號公務車派車單之影本，當時均承認派車單確實為其所填寫，並未否認其真實性，且檢察官已將該案簽結，另周議員柏雅接獲之檢舉函所指控各節，均係由其主動提供AJ-0288號公務車有關之派車單影本參考，並無隱瞞事實之意圖。至其任職於總務單位代理書記謝育儒（謝主任姪女）係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五年四月任職於總務單位，負責該單位收發文工作，因考取該局約僱人員已調第二科，據其表示：其雖有見過公務車派車單，但係由科員吳契德負責，並不知其放置何處。

經查本府建設局AJ-0288號公務車82.7.1至83.12.31派車單係於84.10.3臺北市審計處派員至該局審核八十四年度決算後遺失，惟確實遺失之時間已無從查證。由於機關內公務車派車單非屬重要之公文書，故負責保管之承辦人較易疏忽，且該局總務單位之辦公處所為開放空間，非上班時間極易遭人潛入，而承辦人將該資料又存放於未加鎖之公文鐵櫃內，因未善盡保管之責，致造成上述資料遺失，應為無心之過，惟仍有疏失之處。至上述資料究係遭何人盜藏，因缺乏具體事證，致無法認定。